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关于注销中润化学供应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的通知

中润化学供应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申请，按照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令）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注销你公司的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[备案号：（粤）3J44130133483，有效期至：2024年10月17日]，请你公司停止相关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，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已注销的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正、副本（原件）交回大亚湾区安监分局，若发现你司有违法经营行为，将依照法律法规予以严处。

附件：中润化学供应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关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的申请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2年5月25日

抄送：惠州市应急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安监局
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。